

戰犯



判決書正本



810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第三十五年度審字第一二六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磯谷廉介 男年六十五歲 日本人住東京世谷區。

辯護人 陳漢清律師。
王淑貞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件，經本庭檢察官起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磯谷廉介在軍事任領期間，連續放逐非軍人，處與刑徒刑。
其餘部份與罪。

事實

磯谷廉介畢業於日本陸軍大學校，歷任日軍參謀本部部附，教育總監部及陸軍省科長，駐華大使館武官，第十師團長，關東軍參謀長等職。迨民國三十年冬，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佔據

港島後，調任香港總督。翌年春間，因港島糧食恐慌，乃開始大量放逐我國平民。三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將建築師曾長生夫婦等數個人拘禁於堅尼地城外木船中，用小汽艇拖曳，冒風越海，流放於大鵬灣，因而遭淹斃者甚眾。三十三年六月間，自勵勤佐勝等約十人，同年十二月間，民婦莊娣等約四百人，亦先後慘遭放逐於大鵬灣，流離失所，餓莩載道。日本投降後，磯谷廉介潛逃東京，經盟軍總司令部拘獲，轉解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件起訴要旨計分五點：(一)以被告歷任軍職並參與作戰，認為應備勵發勤及支持侵畧戰爭之罪。(二)以被告部屬在山東河南等地作戰時，有燒殺淫掠情事，認被告應負縱部肆虐之罪責。(三)以被告在香港總督任內，公賣鴉片，認係實施毒化政策。(四)以

駐港日本憲兵任意拘禁中外居民，施以酷刑。應由被告負共同罪責。五以被告在香港軍事佔領期間，放逐非軍人，應成立戰爭罪。關於第一點，本庭按發動及支持侵略戰爭之罪，係指居於首要領導地位之軍閥財閥，倡議以戰爭方法奪取他國領土主權或以相當財力人力支持此項侵略戰爭者而言。本案被告所任軍職，均係居於幕僚地位，並非軍閥或財閥之首腦人物，自不能僅以其身為軍人奉命作戰，遽以發動及支持侵略戰爭之罪相繩。關於第二點，查被告之部屬竄擾魯境，轉戰豫冀等地，在泰安縣殺殺一人，在孟縣殺害二人，焚屋五棟，在博愛縣決水搶劫，餓斃三人，在濟寧及涿縣各殺害一人等情，均係在不同地點不同時間之偶發事件，與有計劃之大規模燒殺淫掠情形有間。既無相當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屬知情故縱，於法即不得以此亦能預為防止之偶發事件，使被告負共同罪責。關於第三點，查

被告在香港總督任內，對鴉片係採取漸禁方策，管制公賣，減少煙民吸量，原期逐漸肅清煙毒。此有當時香港華僑日報刊登「總督令取締阿片規則十條」香港日報刊登總督昭告民眾清除煙毒等記載，及僑民胡文虎對被告當時禁煙政策表示贊同之文告，可資證明。（見証據乙）此項報紙及文告，遠在日本投降以前即已存在，絕非臨訟所能捏造，自有相當之信憑力。雖被告對港島煙毒僅採漸禁手段，而不予斷然禁絕，在行政措施上，尚不無非議之處，然究與蓄意毒化貽害民族者情形迥異，自亦不能構成犯罪。關於第四點，查駐港日本憲兵在作戰期間，對居民崔羅地等固有施以拘禁虐待情事，然憲兵在軍隊組織上係另成一系統，各有其直接負責長官，被告身居總督，綜攬全港行政，對於個別憲兵之偶發暴行，自難一一預為防止。既不能證明被告對此類暴行，有意思之聯絡，即亦不能使負共犯之責。惟關

於第五點，查被告在香港放逐非軍人之事實，已據在偵查中自
白不諱。且見偵查卷第二宗第九頁及第十頁核與証人簡文、郭顯
宏、李頌清、譚禮賢、李冠春、羅旭蘇、歐蓮（即曾茂廷之妻）
彭任勝、莊娣、何孟斯（D. W. Ho）等，所述被告如何連續流
放大批港民於大鵬灣，以致慘遭淹斃及餓死者甚眾各情，悉相
吻合。並有香港華人維持會，為港民橫遭放逐，對被告提出抗
議之會議錄可資印證。（見証據丁）事實極臻明確。乃被告在審判
中，忽翻前供，謂係驅逐盜匪疏散港民還鄉，執為免責之辯辭。
微論空言掩飾，無可置信。且據被告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庭訊
時供稱：「放逐中國人的命令，是用總督名義發出的，把中國人
放逐於大鵬灣的佈告，是用我名義，我當然不能推為不知，但
大鵬灣並不是不可居住的地方，粵語，是已明白自承係將港民
強迫流放於大鵬灣。所謂驅逐盜匪疏散港民還鄉之說，不攻自

三

破，更有何諉卸之餘地。被告在軍事佔領期間，罔顧平民生命
安全，實行大量放逐，使老弱婦孺轉徙溝壑，無所棲息，致生
凍餓死亡之結果，顯屬違反海牙陸戰規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自應構成戰爭罪。察其犯罪手段，以及所生結果，不得謂非重
大。但查被告係因當時港島糧食不足，故實行放逐平民，此有
香港華人代表會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紀錄可稽。且見証據丁第六
八頁是就其犯罪之動機而論，尚非無一線之可原。爰予衡量科
處，以昭平允。至其餘被訴部份，既不能証明被告應負責任，
應予諭知無罪。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前段，海牙陸戰規
例第四十六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第
三條第十八款，第十八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前段，
第五十七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左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李璿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石美瑜 印

審判官 宋書同 印

審判官 李元慶 印

審判官 孫達中 印

審判官 葉在增 印

書記官 施 冰 印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